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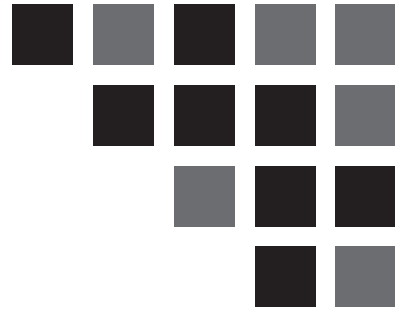


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 865

股票編號 : 865

Annual Report 2011
二零一一年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7
董事會報告	8
企業管治報告	1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8
綜合收益表	20
綜合全面收益表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財務狀況表	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財務報表附註	28
五年財務概要	8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黃國煌
NG KOK TAI
黃國揚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MAH KWONG CHEE DYLAND

註冊辦事處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KY1-1106, GRAND CAYMAN, CAYMAN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
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
19樓1915室

公司網站

WWW.FIRSTMOBILE.COM

核數師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BRANDT CHAN & PARTNER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第一電訊集團」)之董事會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年」)之年報。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財年錄得收益總額為59,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下降69%。總體毛利率於1.2%增至二零一一年財年的7.2%。二零一一年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72,000,000港元。

本公司建議重組計劃之進展

本公司建議重組計劃之主要部分包括投資者建議認購新股份、建議資本重組、建議債權人計劃及集團重組以及投資者建議申請授出清洗豁免(統稱「建議重組」)。建議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計劃會議上，本公司與債權人建議作出之債權人計劃獲得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債權人一致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申請，申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6節批准本公司及債權人作出之建議計劃安排(「香港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香港計劃獲高等法院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建議本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之安排計劃(「開曼計劃」)已獲開曼群島法院批准。香港計劃及開曼計劃須待認購協議之特殊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債權人具有法定約束力。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買賣。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通知本公司其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此外，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前向聯交所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



主席報告

就此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尋求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獲聯交所告知，復牌建議未能充份證明營運或資產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水平，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被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此外，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供其考慮。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一份經修訂復牌建議，尋求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進一步資料，以回答聯交所之疑問及作為經修訂復牌建議之輔助證明。

未來發展方向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其流動電話買賣及分銷之核心業務，及在印度尼西亞進一步發展其自主品牌業務以及主流品牌流動電話買賣業務。

本集團去年主要投資於其自有品牌的品牌建立及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於此領域之投資錄得豐厚而可觀之回報。本集團品牌獲印尼知名移動電話雜誌FORSEL在「二零一一年地方品牌獎」中授予「十大當地品牌」之一榮譽。因此，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開拓二零一一年形成的現有分銷網絡及凭借已有之品牌知名度，加快價值鏈，進軍印度尼西亞迅速崛起的新興平板電腦市場，本集團將於印度尼西亞分銷自有品牌觸摸屏平板電腦。

此外，本集團將於不久的將來繼續探索可行及可盈利之商機，以提升股東價值及增強本集團之財務基礎。預計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會於成功實施建議重組計劃後得到改善。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全體股東、管理隊伍及孜孜不倦之員工、往來銀行、債權人、專業顧問、客戶及業務夥伴致謝，衷心感謝您在此困難及挑戰時期之持續支持及理解。

執行主席
黃國煌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專注其自主品牌流動電話買賣及分銷業務，以及恢復其主流品牌流動電話買賣業務。

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本集團之銀行及貿易賬項債權人撤銷信貸，本集團營運資金顯著緊張。因此，管理層採取適當措施，減少其行政費用與財務承擔，盡可能確保其有限營運資金得以用得其所，從而提高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以來，本集團投資於全面而長久的品牌建立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旨在進一步提高及推廣本集團品牌在印度尼西亞的市場知名度及認可度。該活動乃由一位當紅知名獲獎女演員擔任本集團的品牌代言人而開展。該活動包括在三大電視台的黃金時段電視廣告、在主要報章、雜誌及其他印刷媒體、在黃金地段的戶外廣告牌廣告及其他各種策略。本集團之品牌最近在FORSEL雜誌的「二零一一年地方品牌獎」中被譽為「十大當地品牌」之一。

財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年」）錄得流動電話及相關配件銷售之營業額約59,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零財年」）的營業額186,000,000港元下降68.3%。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印度尼西亞之業務減少及本集團自越南及印度市場撤回所致。

由於專注於產品組合轉向更有利可圖的模式，毛利由二零一零財年的約1.2%增長至二零一一年財年的約7.2%。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本集團於印度尼西亞之品牌建立及營銷推廣活動之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酬成本、辦公室物業租金及有關本集團持續進行重組之專業費用。

融資成本較二零一零年財年減少約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因銷售而產生之銀行借貸未償還本金減少、隨後抵銷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抵押品之物業以及若干貿易賬項債權人所收取的適用利率調低所致。

二零一一年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2,0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8.82港仙；而二零一零財年虧損約159,0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8.16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1,1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480,000港元)，當中約2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0,000港元)已就一般銀行信貸作出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3,077%(二零一零年：93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乃以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二零一零年：由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及本集團賬面值約為9,000,000港元之持作出售投資物業作抵押)。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化。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88名(二零一零年：145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合共約9,5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000,000港元)。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釐定僱員之薪酬。

二零一二年之策略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其流動電話買賣及分銷之核心業務，及在印度尼西亞進一步發展其自主品牌業務以及主流品牌流動電話買賣業務。

此外，本集團將於不久將來持續挖掘切實可行且有利可圖的商機，以提升股東價值及強化其財務基礎。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黃國煌先生，48歲，本集團執行主席。黃先生積極參與本集團之策劃及營運工作。彼自於一九八九年與Ng Kok Tai先生在馬來西亞共同創立公司經營流動電話分銷業務以來，至今黃國煌先生一直積極參與流動電話事業。黃先生已成功將本集團業務擴展至覆蓋亞太區各主要市場。黃先生亦對本集團與多家著名流動電話生產商之策略性關係貢獻良多。

NG Kok Tai先生，51歲，本集團執行副主席。彼亦兼任First Mobile Group Sdn. Bhd.、Mobile Distribution (M) Sdn. Bhd.、Exquisite Model Sdn. Bhd.總裁兼執行董事，以及第一電訊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彼在一九八一年於馬來西亞一家財務機構開展個人事業。繼而在一九八九年聯同黃國煌先生進軍流動電話業，成為吉隆坡頂尖流動電話經銷商之一。彼為黃國煌先生及黃國揚先生之胞兄。

黃國揚先生，44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彼獲倫敦大學頒授法律學位，隨後於Lincoln's Inn攻讀大律師課程，於一九九一年獲認可加入英格蘭及威爾斯大律師公會。其後彼返回馬來西亞，獲認可列入馬來西亞之代訟人及律師名冊。黃國揚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在馬來西亞吉隆坡執業。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第一電訊國際有限公司，與黃國煌先生共同實現建立環球流動電話分銷網絡之遠大目標。自此，黃先生對本集團之發展作出寶貴貢獻，包括建立全球龐大供應商之網絡，以及在亞太區設立穩固而強大之分銷渠道。彼為黃國煌先生及Ng Kok Tai先生之胞弟。

高級管理人員

MAH Kwong Chee Dyland先生，44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馬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擁有逾21年專業經驗。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亞太區多家跨國企業及一家上市公司擔任要職。

黃威豪先生，44歲，本集團高級副總裁(香港業務部)。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在馬來西亞一家商業銀行企業融資部及倫敦一所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向股東提呈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本集團本年度之表現按業務及地區劃分方式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業績載於第20頁之綜合收益表。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4(B)。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95,4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刊發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重列/重新分類(倘適用))載於第86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買賣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國煌先生
Ng Kok Tai 先生
黃國揚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116 條，黃國煌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彼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後，現時無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載於第 7 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會於到期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執行董事亦可收取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若干百分比計算之酌情花紅。有關百分比由董事會決定，惟無論如何每個財政年度給予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逾有關溢利 10%。

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業績，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享有任何酌情花紅(二零一零年：零)。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其中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完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並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附註(i))	公司權益 (附註(ii))	總數	百分比	
黃國煌先生	596,766,389	9,088,625	—	605,855,014	31.13%	
Ng Kok Tai先生	—	—	596,766,389	596,766,389	30.67%	
黃國揚先生	146,944,889	—	—	146,944,889	7.55%	

附註：

- (i) 該等股份由黃國煌先生之配偶陳素娟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國煌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 (ii) 該等股份由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NKT Holdings Sdn. Bhd. 持有。Ng Kok Tai先生及其配偶Siew Ai Lian女士各自持有該公司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 Kok Tai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董事會報告

於一家相聯法團之股份

董事姓名	第一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附註)	總數
黃國煌先生	1,239,326	18,878	1,258,204
Ng Kok Tai 先生	1,239,326	—	1,239,326
黃國揚先生	305,160	—	305,160

附註：該等股份由黃國煌先生之配偶陳素娟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國煌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證券之任何權益、淡倉或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或高級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金銜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金銜有限公司(「投資者」或「金銜」)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副函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補充認購協議修訂)，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金銜則有條件同意認購925,714,285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175港元，扣除開支前之現金代價為162,000,000港元(「認購事項」)。

金銜為一間特別目的投資公司，由ADM Maculus Fund V LP及ADM Galleus Fund II Limited各自擁有50%，而兩者各自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之共同投資資金，並由Asia Deb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運營並提供意見。根據認購協議條款，於認購事項完成後，金銜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報告日期，認購股份之上述發行及配發尚未完成，但金銜被視為於本公司925,714,285股認購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TIME BOOMER LIMITED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Time Boomer Limited（「貸方」）（投資者按獨家協議的條款提供50,000,000港元備用營運資金融資（「備用融資」）的一部分所指定的訂約方）與本公司附屬公司Mobile Distribution Limited（「MDL」）訂立貸款協議，據此：

- (i) 貸方已同意向MDL提供營運資金融資13,000,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同意向貸方授予期權，以於期權期限內任何時間認購該等數量的期權股份，每股行使價為約0.175港元，總行使價為13,000,000港元，惟須受本公司與貸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的期權契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期權期乃由達成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除非獲投資者豁免）開始至認購協議完成日期結束。

貸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戴啟興先生（「戴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就董事所知，戴先生為一名經驗豐富的投資者。期權股份的發行及配發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但貸方被視為擁有該等74,285,714股期權股份的權益。

FIRST APEX INVESTMENTS LIMITED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First Apex Investments Limited（「First Apex」）（投資者就提供一部分備用資金融資所指定訂約方）與MDL訂立貸款協議，據此：

- (i) First Apex已同意向MDL提供營運資金融資20,000,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同意向First Apex授予期權，以於期權期限內任何時間認購該等數量的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每股行使價為0.175港元，總行使價為20,000,000港元，惟須受本公司與First Apex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的期權契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期權期限乃由達成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除非獲投資者豁免）開始。

First Apex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Ben Sharma先生全資實益擁有。Ben Sharma先生為商人，從事主要品牌手提電話及配件分銷，在該行業積逾30年經驗。可轉換優先股的發行及配發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但First Apex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該等114,285,714股可轉換優先股的權益，待可轉換優先股所附帶的轉換權利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

除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競爭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銷售額及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21%
—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59%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74%
—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87%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載於第14至17頁。

充分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至少2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是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隨附財務報表已由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期屆滿，而續聘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同時提呈。

代表董事會

執行主席

黃國煌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乃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而釐定及採納。

本公司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一直空缺，除此之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均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將儘快作出安排，委任適當人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重新組成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現包括三名成員，由執行董事組成。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擔任其董事職務。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向股東承擔責任。董事簡介載於第7頁。三名執行董事為兄弟關係。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黃國煌先生(執行主席)

Ng Kok Tai先生(執行副主席)

黃國揚先生(行政總裁)

董事會負責引領本集團邁向成功，並透過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主要目標及政策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負責根據該等目標監察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亦授權管理層團隊處理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及營運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每年定期舉行最少四次會議，並於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開額外會議。於二零一一年度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於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各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黃國煌先生(執行主席)	5/6
Ng Kok Tai先生(執行副主席)	4/6
黃國揚先生(行政總裁)	4/6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明，該等職位由不同人士出任，以確保彼等各自之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監察董事會之功能，而行政總裁則負責執行董事會之策略，並管理本集團業務及運作。

非執行董事

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辭任後，董事會現並無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財務資料、監察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與外聘核數師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由於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故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及報表尚未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由於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因此，現時並無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由於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因此，現時並無提名委員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規定標準(經不時修訂)相若。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操守準則。

可能持有本集團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亦必須遵守類似規定。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而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標準編製。

內部監控

穩健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對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頗為重要。董事會於年內曾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檢討涵蓋一切重要監控方面，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營運、遵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年度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本公司向獨立核數師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付或應付之專業費分別為700,000港元及210,000港元。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為www.firstmobile.com，以向股東發放所有必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公佈、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媒體發佈。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獲委聘以審核載於第20至85頁之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撰表達真實且公平觀點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為全體股東報告，並不可作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除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述相應數字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外，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鑑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述事項，吾等無法取得充足適當審核證明，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相應數字

吾等於二零一零年首次獲委任為貴公司之核數師。因此，吾等無法開展滿意之審計程序或透過其他方式獲取上個財政年度年初存貨之實存性、數量及狀況之充分保證。由於年初存貨影響經營業績之釐定，故吾等無法決定是否有必要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及貴集團之年初累計虧損作出調整。吾等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作出相應調整。由於有關事宜可能影響本年度數字與相應數字之比較，因此吾等對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亦作出修訂。

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在達成意見時，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就解釋貴公司正在進行集團重組作出之披露之充分性。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基準假設貴公司將成功完成建議重組，且於重組後，貴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未能完成重組可能導致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足夠披露。然而，考慮到有關完成重組存在不明朗因素，吾等拒絕就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

鑑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述相應數字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之潛在影響，吾等未能獲得提供審核意見之基準所需要的充分適當審核證據。因此，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志興

執業證書編號P05068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8	58,602	189,544
銷售成本		(54,387)	(187,313)
毛利		4,215	2,231
其他收入	9	23,962	57,7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080)	(10,09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223)	(34,124)
其他營運開支		(8,014)	(4,028)
與一間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借貸有關之 財務擔保負債撥備	30	(27,797)	—
取消一間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10	29,107	—
經營產生之(虧損)/溢利		(13,830)	11,697
融資成本	11	(164,182)	(169,778)
除稅前虧損		(178,012)	(158,081)
所得稅	12	6,255	(2,253)
年度虧損	13	(171,757)	(160,334)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14	(171,719)	(158,823)
非控股權益		(38)	(1,511)
		(171,757)	(160,334)
每股虧損			
— 基本(每股港仙)	17	(8.82)	(8.1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171,757)	(160,33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取消一間清盤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1,821)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640	214
	2,819	21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68,938)	(160,120)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168,901)	(158,628)
非控股權益	(37)	(1,492)
	(168,938)	(160,1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132	3,450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843	5,551
應收賬項	23	3,151	12,0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9,682	13,063
即期稅項資產		—	3,448
有抵押銀行存款	25	213	2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903	7,242
		15,792	41,633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9	—	9,278
		15,792	50,911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票據	26	543,590	563,1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473,265	328,862
銀行借貸	28	480,040	507,665
應付融資租賃	29	231	396
流動稅項負債		2,069	2,112
財務擔保負債	30	27,797	—
可換股貸款	31	12,561	—
		1,539,553	1,402,198
流動負債淨值		(1,523,761)	(1,351,28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22,629)	(1,347,837)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29	49	334
遞延稅項負債	32	—	6,347
		49	6,681
負債淨值		(1,522,678)	(1,354,5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	194,600	194,600
儲備	34	(1,715,749)	(1,547,6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21,149)	(1,353,026)
非控股權益		(1,529)	(1,492)
權益總額		(1,522,678)	(1,354,518)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核准

黃國煌
董事

Ng Kok Tai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57	26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	32
		282	29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308	4,39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0	1,586	—
財務擔保負債	30	1,054,022	962,184
		1,061,916	966,576
負債淨值		(1,061,634)	(966,28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	194,600	194,600
儲備	34	(1,256,234)	(1,160,883)
權益總額		(1,061,634)	(966,283)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核准

黃國煌
董事

Ng Kok Tai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 價賬	合併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94,600	127,539	3,982	21,862	13,201	(1,555,675)	(1,194,491)	—	(1,194,491)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195	—	(158,823)	(158,628)	(1,492)	(160,120)	
以股份支付之報酬	—	—	—	—	93	—	93	—	93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	—	—	(5,697)	5,697	—	—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94,600	127,539	3,982	22,057	7,597	(1,708,801)	(1,353,026)	(1,492)	(1,354,518)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2,818	—	(171,719)	(168,901)	(37)	(168,938)	
可換股貸款之權益部分	—	—	—	—	778	—	778	—	778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	—	—	(7,597)	7,597	—	—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600	127,539	3,982	24,875	778	(1,872,923)	(1,521,149)	(1,529)	(1,522,6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78,012)	(158,081)
經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12)	(35)
融資成本		164,182	169,778
以股份支付之報酬		—	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16	2,571
投資物業折舊		—	1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55)	(47,423)
出售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收益		(10,25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725	—
存貨撇銷		—	6,390
撥回存貨減值		(877)	(4,422)
應收賬項減值		4,377	—
應收賬項減值撥回		—	(5,3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		5,670	—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撥回		—	(3,307)
財務擔保負債撥備	30	27,797	—
取消一間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10	(29,107)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4,951)	(39,602)
存貨減少		4,585	6,739
應收賬項減少		4,561	10,1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增加)/減少		(2,019)	14,382
應付賬項及票據減少		(13,393)	(22,6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減少)/增加		(6,263)	30,828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		(27,480)	(105)
已付香港利得稅		—	(84)
香港利得稅退款		163	792
已付海外稅項		(110)	(566)
海外稅項退款		2,224	12,396
已收利息		12	35
已付利息		(496)	(19,189)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25,687)	(6,7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80)	(1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702	17,788
取消一間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現金流量淨額	10	26,551	—
有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27	42,686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7,600	60,2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貸	(863)	(56,691)
償還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450)	(913)
發行可換股貸款之所得款項	13,000	—
融資活動所產生／(耗用)之現金淨額	11,687	(57,604)
現金及現金等額增加／(減少)淨額	13,600	(4,0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69	(2,18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額	(62,863)	(56,63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額	(44,794)	(62,863)
現金及現金等額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903	7,242
銀行透支，有抵押	(45,697)	(70,105)
	(44,794)	(62,86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KY1-1106, Grand Cayman, Cayman。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19樓191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且其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更改，從事流動電話及相關配件的買賣及分銷。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發出之函件(其中包括)，本公司須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可行之復牌建議(「復牌建議」)，該建議須滿足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若干條件。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另一封函件，通知本公司其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17項應用指引(「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前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表明本公司：

- (a) 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的足夠業務水平或足夠價值的資產；
- (b) 有充分的內部監控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義務；及
- (c) 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供復牌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用。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尋求聯交所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該復牌建議未能足以證明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具備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故其已根據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經修訂之復牌建議，以尋求聯交所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進一步資料，以回答聯交所之疑問及作為經修訂復牌建議之輔助證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計劃(「建議重組計劃」)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有意投資者、主要股東及債權人之授權代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德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就建議重組計劃訂立獨家協議(「獨家協議」)。建議重組計劃將按照債權人於債權人選擇期內指示之選擇以債項收購或者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方式進行。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於債權人選擇期到期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釐定建議重組計劃將根據獨家協議議定，按照相關債權人於債權人選擇期內指示之選擇，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方式進行。此外，所持有關負債超過總負債75%之債權人已於債權人選擇期內與本集團簽訂停頓協議(「停頓協議」)。

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連同投資者與本公司簽訂的認購協議的副函，德勤發出進一步通知，通知參與停頓協議之所有相關方於停頓協議項下之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建議重組計劃涉及建議股本重組、建議債權人計劃及集團重組、建議認購新股及建議申請授出清洗豁免。建議重組計劃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清洗豁免；股本重組生效；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及達致聯交所就復牌建議授出原則性批准而向本公司發出之函件所載之條件。

先決條件之詳情及建議重組計劃之最新進展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下稱「該等公佈」)中進一步闡述。如成功進行，建議重組計劃包括(其中包括)下文概述之要素。除非另有訂明，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計劃(「建議重組計劃」)(續)

(a) 股本重組

本公司將進行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股份溢價註銷及股份合併。在股本重組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94,599,656.50港元，分為1,945,996,56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經調整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削減至972,998.28港元，分為194,599,656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經調整股份。股本重組後之經調整股份將會彼此在各方面完全相同及享有同等權益。

(b) 債權人計劃

根據建議債權人計劃，在其生效後，一切或任何向本公司提起之索償將透過以下方式和解及解除：(i) 現金支付16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從認購所得款項中支取)；(ii) 在支付彼等各自之負債後透過計劃附屬公司之變現或清盤收取之資金；及(iii) 就債權人計劃而言，向新公司或管理人(或其代名人) 出讓及/或轉讓計劃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連同保留附屬公司截至生效日期之結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計劃會議上，本公司與債權人建議作出之債權人計劃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債權人一致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香港計劃獲高級法院批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開曼計劃獲開曼群島法院批准。香港計劃及開曼計劃須待認購協議之特殊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債權人具有法定約束力。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計劃(「建議重組計劃」)(續)

(c) 集團重組

建議債權人計劃及集團重組將本集團分拆為(i)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arzo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新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在本公司控制下保留之保留附屬公司；及(ii)由一間新公司(由管理人就持有計劃附屬公司而全資擁有)在重組集團外將予持有之計劃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乃債權人計劃之一部分，而債權人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計劃會議上獲債權人批准。倘集團重組於上述計劃會議日期得以執行，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刊發公佈的規定。相關公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作出。

(d) 認購新股份

集團重組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而投資者將認購925,714,285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175港元，因此扣除開支前之現金代價為162,000,000港元。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1,7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8,823,000港元)，而本集團於該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1,523,7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51,287,000港元)及約1,522,6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54,518,000港元)。

上述情況說明存有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為解決上述問題，本集團一直在與債權人商討及磋商以尋求寬限本集團應付款項之可行性，並與投資者進行商討及磋商以尋求透過建議重組計劃，為本集團注入新資金之可行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計劃(「建議重組計劃」)(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本公司正準備復牌建議，且復牌建議之成功執行將令債權人計劃及認購協議生效，以與債權人結清相關款項及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認為，建議重組計劃之主要流程將最終由本公司債權人、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議定，並成功執行。

倘若本集團未能成功進行上述之重組或並無其他可行之重組選擇，因此未能持續經營業務，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可能須調整至按其可收回款項入賬、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業務有關，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於本年度所申報之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不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惟另有說明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董事於應用該等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該等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及對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範疇，進一步在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權指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獲得利益之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之賬目由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致使控制權喪失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虧為(i)出售代價公平值加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加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之餘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之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續)

非控股權益指本公司不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年內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成份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

不導致失去於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即與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乃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賬目。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收購聯營公司時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公平值之數額列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並連同各報告期末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被減值時之投資作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數額於綜合溢利或虧損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所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並於綜合儲備內確認其所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收購後累計之變動按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表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報收溢利，則本集團於其分佔溢利等於其分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分佔之該等溢利。

導致重大虧損影響之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盈虧為(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及於該聯營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連同任何有關該聯營公司之餘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之間之差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以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已轉移之資產有減值跡象則除外。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項目均以該實體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該貨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b)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使用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之盈虧於收益表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收益表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收益表確認。

(c) 綜合賬目時進行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呈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為按於交易日之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乃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iii)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在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境外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匯兌差額作為出售之盈利或虧損之一部分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與該項目有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其後成本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租賃物業裝修	12.5%–50%
汽車	20%–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8%–25%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間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租賃

(a)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未實質上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b) 融資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款項現值(兩者均於租賃開始時釐定)之較低者入賬。

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應付融資租賃。租賃款項按比例分配為財務費用及削減未償付債務。財務費用在各租期內分攤，以為債務結餘得出一個貫徹之定期利率。

於融資租賃下之資產與自置資產同樣按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若非流動資產主要透過銷售交易收回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只有當出售極有可能發生且資產或出售組合在目前的狀況下可立即進行出售者，才會視作本條件達成。本集團須承諾進行出售，預計應可自分類日期起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分類為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以資產之前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列賬。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用於轉售之流動電話及相關配件，並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使用先入先出法釐定，並包括採購發票金額以及(如適用)運費、保險費及送貨費。可變現淨值即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需估計成本。

確認及不再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在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將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或本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並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時，則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於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當有關合約內指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不再確認金融負債。不再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指附有固定或可釐訂付款額及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倘有客觀憑證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賬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對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數額為應收賬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並按初步確認之實際利率貼現。該撥備數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當應收賬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並在收益表確認，惟應收賬項於減值被撥回日期應有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額

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額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之投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款項及受極輕微價值變動風險所限)。現金及現金等額亦包括須按要項償還及為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類別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直至報告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應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合約之金額責任；及
- (b) 初步確認金額減於擔保合約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收益表內確認之累計攤銷。

可換股貸款

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固定兌換價將貸款兌換為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之可換股貸款乃視為由負債及權益部分組成之複合工具。於發行當日，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當時適用於類似非可換股債項之市場利率估計。發行可換股貸款之所得款項與劃定為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即讓持有人可轉換貸款為本集團股權之內含期權，乃計入權益列為資本儲備。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直至獲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

交易成本乃根據可換股貸款之負債及權益部分於發行當日之相關賬面值按比例分攤。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份額乃直接在權益中扣除。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及服務代價之公平值。收益按扣除增值稅、退貨、回佣及許可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本集團以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a) 銷售流動電話及相關配件之收益於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為流動電話及相關配件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 (b) 經營租約項下之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 (c)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在其權利產生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b)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之預計成本於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服務而產生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責任時方予確認為負債。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繳付，並按預期將予支付之金額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c) 退休福利責任

根據馬來西亞及印度尼西亞政府之有關法規，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在此等國家分別參予各有關政府之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此等附屬公司須向計劃供款，用以支付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各有關國家之規定，按每名僱員適用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或參照薪酬比例之定額款項計算。有關國家之政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所有退休金。該等計劃均為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在計劃中之唯一責任為必須根據計劃持續支付所需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於支付供款時按照僱員相關收入的5%作出(相關每月收入之上限為20,000港元)，並自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一獨立管理基金。在參與強積金計劃時，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全數歸屬予僱員。

(d) 以股份支付之報酬

授出購股權而取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已包括在預期可予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列作開支之總額於歸屬期內確認該期間乃達成所有指定歸屬條件之期間。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估計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並於收益表內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以及在餘下歸屬期間對股本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交易成本，乃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成本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準備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從特定借貸待支付合資格資產之費用前而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合資格資本化之貸款成本中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資金而言，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乃按用於該資產之開支資本化比率計算。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該期間內尚未償還借貸(不包括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貸)之加權平均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之溢利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指在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所有或部分將予收回之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收益表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在此情況下亦會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關連方

下列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方(續)

(b) (續)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附註(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各分類項目於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不同業務線之表現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類具備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類不會進行合算。就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類而言，倘若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倘若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倘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按當時市場對該項資產之貨幣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折現率折算至其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續)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須對這該等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之金額乃按預期用於解除該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之責任，即是否存在將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這些負債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報告期間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間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間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假設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本集團之建議重組計劃能否成功，有關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說明。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很大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討論。

(a) 資產減值

本集團須於釐訂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資產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作出判斷，尤其於評估下列事項時：(i) 是否發生可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等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已不再存在；(ii) 資產賬面值是否有未來現金流之現值淨額支持，有關金額乃以資產持續使用或終止確認之基準釐訂；及(iii) 於準備現金流預測時採用合適之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預測是否以合適之貼現率折算。管理層就釐訂減值水平所選定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之變動，或會對減值測試中所採用之現值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b)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是項估算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殘值之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算之年期不同時，本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之資產作撇銷或撇減。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假設(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決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評估。有關多項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未能於日常業務中確定。倘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款額有別，差額將影響決定之財政期間之應繳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d)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作出呆壞賬減值虧損，包括每名債務人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若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無法收取結餘，則產生減值。確認呆壞賬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若實際結果與最初估計存在差異，則將影響於該估計改變年度之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倘若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引致其作出付款之能力下降，則可能須作出進一步撥備。

(e)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中估計售價扣除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有關估計根據現行市場情況及過往生產及出售類似產品之經驗而作出。相關估計可能因客戶喜好之改變及競爭對手對行業週期之反應而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及現金結餘、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借貸及金融擔保負債。本集團經營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風險管理由董事按董事會批准之政策執行。董事與本集團其他經營單位緊密合作，負責確定、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經營，因涉及不同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馬來西亞令吉(「馬元」)、印尼盧比(「印尼盾」)及歐元(「歐元」)而須承擔外匯風險。日後商業交易或已確認之資產與負債以並非實體之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時會產生外匯風險。

根據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香港營運並以美元列值之交易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港元對馬元轉弱或轉強5%(二零一零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均不變，則該年度之除稅前虧損會減少或增加約7,42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3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馬來西亞之業務換算以港元列值之應收賬項、銀行及現金結餘、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時產生之外匯收益或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港元對印尼盾轉弱或轉強5%(二零一零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均不變，則該年度之除稅前虧損會增加或減少約28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7,000港元)，主要由於就印度尼西亞之業務換算以印尼盾列值之應收賬項、應付賬項及銀行借貸時產生之外匯虧損或收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港元對歐元轉弱或轉強5%(二零一零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均不變，則該年度之除稅前虧損會增加或減少約3,2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97,000港元)，主要由於就香港之業務換算以歐元列值之應收賬項、應付賬項及銀行借貸時產生之外匯虧損或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源自銀行及現金結餘和銀行借貸。銀行及現金結餘及以不同利率授出之銀行借貸致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遵循之政策包括針對利率變動作出嚴密監察，並於有利之利率價格出現時，轉換及訂立新的銀行信貸。

於報告期末，如利率上升或下跌50點子(二零一零年：5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均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或減少約1,3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15,000港元)，主要由於浮息借貸之利息開支增加或減少所致。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涉及之信貸風險主要關於其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存款，而最大之信貸風險相當於此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現金及銀行交易之對手方僅限於信用評級良好之金融機構。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本集團應收賬項約12%(二零一零年：24%)及約44%(二零一零年：94%)均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應收債務人及五大應收債務人。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銷售產品。本集團定期檢討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並根據本集團之政策計提呆賬撥備。此外，董事定期檢討各個別應收賬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之債務確認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顯著下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應付現有到期債務時面臨困難。按財務報表反映的借貸及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計算，本集團大部分債務將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末一年內到期。

董事已仔細考慮目前就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採取之措施。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完成建議重組計劃(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說明)後將有能力完全應付其到期之財務責任。

(D)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7.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虧損主要來自流動電話及相關配件之買賣及分銷的經營分類。

本集團之呈報分類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故各呈報分類乃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持有物業，彼等均不符合單獨確定為呈報分類之任何定量標準。其他業務之資料呈列乃計入買賣及分銷流動電話及相關配件分類內。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類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所得稅以及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經營現金，且主要不包括稅項資產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且不包括借貸、應付租賃款項、應付稅項、財務擔保負債及可換股貸款。分類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退休福利資產及根據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有關呈報分類之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58,602	189,544
分類(虧損)/溢利	(13,842)	11,662
利息收入	12	35
利息開支	164,182	169,778
折舊	1,116	2,571
所得稅	(6,255)	2,253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存貨撇銷	—	6,390
存貨減值撥回	(877)	(4,422)
應收賬項減值撥回	—	(5,360)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撥回	—	(3,307)
應收賬項減值	4,37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	5,670	—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收益	(10,25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55)	(47,423)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680	1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6,924	50,913
分類負債	1,016,855	892,0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呈報分類之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呈報分類之溢利或虧損總額	(13,842)	11,662
未分配溢利或虧損：		
融資成本	(164,182)	(169,778)
所得稅	6,255	(2,253)
利息收入	12	35
年度綜合虧損	(171,757)	(160,334)
資產：		
呈報分類之資產總額	16,924	50,913
未分配資產	—	3,448
綜合資產總額	16,924	54,361
負債：		
呈報分類之負債總額	1,016,855	892,025
未分配負債		
銀行借貸	480,040	507,665
應付融資租賃	280	730
即期稅項負債	2,069	2,112
財務擔保負債	27,797	—
可換股貸款	12,561	—
遞延稅項負債	—	6,347
綜合負債總額	1,539,602	1,408,87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754	102	191	1,025
馬來西亞	879	9,585	84	721
印度尼西亞	55,216	140,011	857	860
越南	117	24,958	—	341
印度	636	14,888	—	68
菲律賓	—	—	—	435
	58,602	189,544	1,132	3,450

本集團年內來自兩名客戶的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2,034,000港元及10,746,000港元。本集團去年來自一名客戶的收益約相當於本集團去年收益總額約108,685,000港元。

編製地區資料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8. 收益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年內已收及應收租金總收入。所示收益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回佣及折扣，並已撇銷本集團內部銷售。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流動電話及相關配件之營業淨額	58,555	185,779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47	2,064
雜項收入	—	1,701
收益總額	58,602	189,54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保險申索之賠償	870	266
利息收入	12	35
匯兌收益淨額	10,2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55	47,423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收益	10,255	—
應收賬項減值撥回	—	5,360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撥回	—	3,307
雜項收入	2,070	1,317
	23,962	57,708

10. 取消一間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所詳述，馬來西亞吉隆坡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頒發清盤令，下令(其中包括)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xquisite Model Sdn. Bhd. (「EM」)清盤，並委任馬來西亞破產管理署署長為EM之清盤人。董事認為，本公司自此對EM喪失控制權。EM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取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生效。

	千港元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8
即期稅項資產	6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377)
應付本集團款項	(56,355)
銀行透支	(26,641)
銀行借貸	(1,156)
	<hr/>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	(83,641)
應收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減值	56,355
解除相關外幣換算儲備	(1,821)
	<hr/>
取消一間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29,1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取消一間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續)

取消一間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千港元
綜合入賬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
銀行透支	26,641
	<u>26,551</u>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及應付賬項之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58,602	61,146
— 融資租賃	55	112
— 可換股貸款	835	—
— 應付賬項	104,690	108,520
	<u>164,182</u>	<u>169,77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7	—
即期稅項 — 海外：		
本年度撥備	—	54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727
遞延稅項(附註32)	(6,292)	(19)
	(6,255)	2,253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之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海外稅項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於過往年度乃根據該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78,012)	(158,081)
按當地稅率 16.5% (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	(29,372)	(26,083)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113	7,075
毋須繳稅收入	(8,262)	(9,942)
不可扣稅支出	26,762	20,809
暫時差額撥回	(6,292)	—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	1,727
稅率變動對年初遞延稅項資產之影響	—	(907)
未確認稅項虧損	10,796	9,574
	(6,255)	2,25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述金額後而達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54,387	187,313
核數師薪酬：		
— 本年度撥備	744	1,69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61)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6	2,571
— 投資物業	—	194
帶來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	233
經營租約：		
— 土地及樓宇	1,292	2,620
— 辦公室設備	56	227
已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25	—
已撤銷存貨(包括於已售存貨成本內)	—	6,390
應收賬項減值**	4,37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	5,670	—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9,182	15,023
—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9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8	680
	9,550	15,796
匯兌虧損／(收益)*	(10,200)	1,4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55)	(47,423)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10,255)	—
存貨減值撥回#(包括於已售存貨成本內)	(877)	(4,422)
應收賬項減值撥回*	—	(5,360)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撥回*	—	(3,307)

* 該等項目已包括在其他收入或其他經營開支內。

** 該等項目已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存貨減值因其賬面值隨後以較高可變現淨值收回而撥回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包含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的虧損金額約95,35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約85,522,000港元)。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薪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國煌	236	7	243
Ng Kok Tai	987	119	1,106
黃國揚	—	3	3
	1,223	129	1,35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薪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國煌	12	12	24
Ng Kok Tai	925	111	1,036
黃國揚	12	12	24
	949	135	1,084

於本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國煌先生、Ng Kok Tai先生及黃國揚先生分別同意放棄其酬金約3,5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22,000港元)、9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及2,4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54,000港元)。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其他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董事	1,106	1,036
僱員	2,743	2,242
	3,849	3,278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及4名僱員。董事酬金之詳情反映於上文呈列分析。年內4名屬1,000,000港元或以下酬金範圍之僱員之酬金總額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616	2,176
退休福利成本	127	66
	2,743	2,242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執行董事年內無權收取任何與績效掛鈎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其他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賠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171,7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8,823,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945,996,565股(二零一零年：1,945,996,565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未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永久業權 物業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2,029	50,560	7,274	7,413	32,672	109,948
添購	—	—	24	—	175	199
出售	(13,324)	(50,560)	(5,829)	(2,341)	(10,449)	(82,503)
匯兌差額	1,295	—	182	340	1,892	3,70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1,651	5,412	24,290	31,353
添購	—	—	243	—	437	680
出售	—	—	—	(2,348)	(11)	(2,359)
本年度撇銷	—	—	(1,226)	(1,873)	(10,700)	(13,799)
匯兌差額	—	—	(10)	7	63	6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58	1,198	14,079	15,93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84	16,763	7,087	3,807	30,317	58,358
本年度支出	34	622	140	729	1,046	2,571
出售	(613)	(17,385)	(5,822)	(1,580)	(9,964)	(35,364)
轉讓	—	—	4	—	(4)	—
匯兌差額	195	—	175	238	1,730	2,33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1,584	3,194	23,125	27,903
本年度支出	—	—	147	460	509	1,116
出售	—	—	—	(1,206)	(6)	(1,212)
於撇銷時對銷	—	—	(1,231)	(1,662)	(10,181)	(13,074)
匯兌差額	—	—	3	7	60	7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03	793	13,507	14,803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7	2,218	1,165	3,4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55	405	572	1,132

本集團融資租賃資產之賬面淨值於報告期末計入汽車總額約4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3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278	9,278
出售	(9,27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9,278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賬面值約9,278,000港元之持作出售投資物業已就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而作抵押(附註28)。

20. 附屬公司投資

	附註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a)	233,433	233,433
減：減值	(c)	(233,433)	(233,433)
		—	—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b)	339,266	339,266
減：減值	(c)	(339,266)	(339,266)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b)	1,586	—

附註：

(a)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b) 附屬公司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對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進行減值測試，且彼等認為，由於相關附屬公司之持續營運虧損，應收賬項之賬面值均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因此，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就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減值撥備分別約為233,43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3,433,000港元)及約339,2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9,26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商譽	1,785	1,785
	1,785	1,785
減：減值	(1,785)	(1,785)
	—	—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且彼等認為，由於聯營公司之持續的虧損，其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因此，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支銷減值撥備約1,78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85,000港元)。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額	42	42
負債總額	(4,966)	(4,966)
	(4,924)	(4,92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	—
年度虧損	—	(3,7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之名稱	本公司間接持有已發行股本 之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Mobile FPX Sdn. Bhd.	32.50%	32.50%	暫停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佔 Mobile FPX Sdn. Bhd. 股權之年度未確認虧損約零港元(二零一零年：1,266,000 港元)及累計虧損約為 1,534,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534,000 港元)。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商品	12,767	17,371
減：減值	(10,924)	(11,820)
	1,843	5,55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項

除若干信譽良好之客戶可按個別情況獲授較長信貸期外，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一般信貸期最高為30日(二零一零年：30日)。於報告期末，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至30天	2,444	8,050
31至60天	371	2,339
61至90天	275	—
91至120天	70	1,969
120天以上	1,238,645	1,239,384
減：減值	(1,238,654)	(1,239,653)
	3,151	12,089

於報告期末，已過期但不作減值之應收賬項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1至60天	371	2,339
61至90天	275	—
91至120天	61	1,700
	707	4,039

已作減值應收賬項之撥備之增設或解除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內。應收賬項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賬，除非本集團信納該賬項收回之可能性極低。減值款項乃與應收賬項於預期不可收回額外現金時直接撇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作減值之應收賬項約1,238,6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39,653,000港元)。個別已作減值之應收賬項主要與遭遇無法預期之財政困難而延遲還款之客戶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項(續)

應收賬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39,653	1,921,313
年內減值	4,377	—
減值撥回	—	(5,360)
應收賬項撇銷	—	(679,837)
匯兌差額	(5,376)	3,5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8,654	1,239,653

本集團應收賬項之總金額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1,223,528	1,187,233
馬元	2,788	4,224
美元	573	36,698
印尼盾	5,504	13,630
歐元	—	170
新加坡元	1,357	1,364
新台幣	2,601	2,701
越南盾(「越南盾」)	2,978	3,235
菲律賓比索(「菲律賓比索」)	2,476	2,487
	1,241,805	1,251,74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436	1,23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18	28,411
	21,454	29,649
減：減值	(11,772)	(16,586)
	9,682	13,06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確認減值為個別減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共計約11,7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586,000港元)，與報告期末之總賬面值相同。個別已作減值之款項乃與拖欠還款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除披露者外，上述資產概無過期或減值，及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乃有關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3	2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3	7,242
	1,116	7,482

已抵押銀行存款就本集團獲取銀行融資作抵押品。

銀行現金按銀行存款每日利率基準之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乃按介乎一日至三個月期間作出，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有關之短期定期存款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信譽良好之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馬元	583	4,754
港元	344	454
菲律賓比索	—	1,023
印尼盾	184	161
越南盾	—	261
其他	5	829
	1,116	7,482

26. 應付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賬項	434,302	448,372
應付票據	109,288	114,791
	543,590	563,16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賬項及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至30天	252	9,186
31至60天	—	4
61至90天	—	118
91至120天	—	8,690
120天以上	434,050	430,374
	434,302	448,372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賬項內，其中約405,4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7,424,000港元)由本公司授予本集團之前任最大供應商及若干貿易保險公司之若干公司擔保作抵押。於已擔保應付賬項內，其中約344,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4,500,000港元)及約60,93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2,924,000港元)，分別附有每月約2.5%及每年約1.95%的利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票據乃由本公司授予之若干公司擔保作抵押。本集團應付票據乃按每年約8.28厘(二零一零年：5.64厘)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賬項及票據(續)

本集團應付賬項及票據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	403,240	418,135
歐元	60,933	72,307
馬元	55,360	57,738
港元	12,785	2,267
印度盧比	1,575	2,153
越南盾	7,783	8,456
其他	1,914	2,107
	543,590	563,163

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利息	342,004	208,671
應計費用	56,755	55,359
其他應付款項	74,506	64,832
	473,265	328,862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利息內，其中約89,1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3,596,000港元)乃由本公司授予本集團之前任最大供應商及若干銀行之若干公司擔保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434,343	437,560
有抵押銀行透支	45,697	70,105
	480,040	507,665

(a)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	196,251	193,252
港元	203,209	205,080
馬元	77,877	106,602
歐元	2,703	2,731
	480,040	507,665

(b) 於報告期末，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如下：

	銀行借款		銀行透支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5.7%	5.7%	6.0%	6.0%
港元	4.3%	4.3%	5.9%	5.9%
馬元	8.2%	7.9%	9.1%	7.8%
歐元	4.4%	4.4%	—	—

(c)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借貸由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二零一零年：由本公司之公司擔保及本集團約9,278,000港元之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融資租賃

於報告期末，融資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 租金付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最低 租金付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付款 之現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付款 之現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232	453	231	396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9	323	49	334
五年以上	—	71	—	—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281	847	280	730
未來融資費用	(1)	(117)		
應付融資租賃淨值總額	280	730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231)	(396)		
非流動部分	49	334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賃其若干汽車。平均租期為四年。於報告期末，平均實際借貸比率為3.9% (二零一零年：3.9%)。利率於合約日期為固定利率，因此迫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所有租賃按固定還款基準計算，而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本集團之應付融資租賃乃由出租人按所租賃資產之所有權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融資租賃(續)

應付融資租賃之賬面值乃以下述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108	464
馬元	76	114
越南盾	81	88
印尼盾	15	64
	280	730

30. 金融擔保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irst Mobile Group Sdn. Bhd. (「FMGSB」)已向若干銀行作出企業擔保，以擔保EM共計約27,797,000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鑒於EM現時正進行清盤，且由於本公司及FMGSB授出之企業擔保可能被上述銀行提出申索，故就本公司及FMGSB於該等擔保項下可能承擔之不可收回風險作出約27,797,000港元之金融擔保負債。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貿易信貸保險公司及本集團前最大供應商向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授出一般銀行信貸及貿易信貸，本公司已就此項作出公司擔保，及於該日，附屬公司已動用其中約1,054,02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62,184,000港元)。本集團已違反若干銀行契約規定及拖欠償還若干銀行借貸。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可能面臨任何該等擔保項下之潛在索償。因此，本公司已就財務擔保負債約1,054,02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62,184,000港元)作出撥備，以抵償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時因該等擔保所承擔而未有保障之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貸款

Time Boomer Limited (投資者按獨家協議的條款提供50,000,000港元備用營運資金融資的其中之13,000,000港元所指定的訂約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obile Distribution Limited (「MDL」)訂立貸款協議(「貸款」或「可換股貸款」)。貸款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公佈」)內所述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可兌換為74,285,714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75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倘貸款票據無法兌換，則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面值贖回3,000,000港元、4,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每月按年利率8厘付息直至該等票據獲兌換或贖回。

就發行可換股貸款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於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分攤：

	本集團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貸款面值	13,000
權益部分	<u>(778)</u>
於發行當日之負債部分	12,222
利息支出	835
已付利息	<u>(496)</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u>12,561</u>

本年度負債部分之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年利率14.87厘計算。

可換股貸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由主要股東持有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合共68.5%之第一電訊集團股份押記；(ii)黃國煌先生及陳素娟女士提供之個人擔保；(iii)MD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及(iv)MDL資產之定息及浮息押記。第一電訊集團股份押記、個人擔保及定息及浮息押記將繼續有效，且須受公佈內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347)	(5,976)
計入收益表(附註12)	6,292	19
匯兌差額	55	(3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6,347)

於報告期末，由於不可預測本集團之未來溢利流，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根據與稅務機關訂立之協議，本集團擁有未確認稅項虧損約2,324,9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94,338,000港元)就未來應課稅溢利作出結轉。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之虧損，其中約34,30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616,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到期。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年內，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9)	(5,947)	(5,976)
計入/(扣除)收益表	29	(10)	19
匯兌差額	—	(390)	(39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6,347)	(6,347)
計入收益表	—	6,292	6,292
匯兌差額	—	55	5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

	本公司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5,996,565	194,600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項及權益結存將股本回報提升至最高。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就經濟狀況作出調整。鑒於經濟狀況發生變動，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東之股息款項，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主要變動。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項(包括附註28、29、30及31所披露之銀行借貸、應付融資租賃、財務擔保負債及可換股貸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所組成。

本集團遵循行業慣例，以負債比率作為評估資本水平之指標。此比率按照債項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債項乃按借貸總額(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貸及金融擔保負債，但不包括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其他應付款項)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續)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520,678	508,395
資產總值	16,924	54,361
負債比率	3077%	935%

上述負債比率說明存有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董事已就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現時採取之措施作出審慎考慮。董事相信，於建議重組計劃完成後，本集團將可完全償還到期之融資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3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變動金額列示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87,281	13,201	(1,546,980)	(1,246,498)
年內溢利	—	—	85,522	85,522
以股份支付之報酬	—	93	—	93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5,697)	5,697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87,281	7,597	(1,455,761)	(1,160,883)
年內虧損	—	—	(95,351)	(95,351)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7,597)	7,597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281	—	(1,543,515)	(1,256,234)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權益持有人，惟倘緊隨股息建議派發之日後，本公司可清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ii)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作為其交換代價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續)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含(a)授予本公司僱員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公平值，該公平值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就以股份支付之報酬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及(b)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貸款之權益部分，即發行可換股貸款之所得款項總額與轉讓予負債成份之公平值間之差額(指持有人將票據轉換為權益之換股期權)。

(iv)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由於換算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致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按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35.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得以吸引、挽留及推動有才幹之參與人士為本集團之目標作出努力，以及為本公司提供靈活之方法向參與人士給予鼓勵、獎勵、報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本集團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員及其他顧問、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其僱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士。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生效，除非被註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維持有效十年。

現時獲准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0%。然而，於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續)

於任何十二月個月期間內向該計劃各參與人士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上限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超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本公司須刊登通函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承授人可於授予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授出之購股權，並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或正式授權委員會通知每位承授人之可行使購股權期間內行使，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購股權可能獲行使期間授予承授人，行使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授予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i)股份於授予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本年度，無購股權獲行使。於年內，本集團概沒有就本集團業績扣除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二零一零年：93,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餘下合約年期約為0.03年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為年內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人士類別	於一月一日	年內已失效	於十二月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三十一日				
僱員總計：							
二零一一年	16,500,000	(16,500,000)	—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0.265港元
	58,600,000	(58,600,000)	—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0.265港元
	2,600,000	(2,600,000)	—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0.265港元
	77,700,000	(77,700,000)	—				

參與人士類別	於一月一日	年內已失效	於十二月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三十一日				
僱員總計：							
二零一零年	92,000,000	(75,500,000)	16,50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0.265港元
	76,600,000	(18,000,000)	58,60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0.265港元
	12,800,000	(10,200,000)	2,60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0.265港元
	181,400,000	(103,700,000)	77,700,000				
年終可行使			77,7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重大非現金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被相關銀行債權人強制取消抵押品贖回權並出售。相關所得款項約19,533,000港元已悉數償還部分相關銀行透支、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
- (b) 去年，本集團之永久業權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被銀行債權人重新佔有用作後期出售，所得款項約76,361,000港元悉數用於償還部分有關銀行借貸。

3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8. 經營租約承擔

物業及員工宿舍租期協定為介乎1至2年。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將到期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89	62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1	29
	820	649

39. 報告期後事項

- (a) 緊隨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馬來西亞吉隆坡高等法院於聆訊時頒發清盤令，下令(其中包括)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obile Distribution (M) Sdn. Bhd. (「MD」)清盤，並委任馬來西亞破產管理署署長為MD之清盤人。
- (b) 緊隨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i)建議修訂股本重組的條款；(ii)有關備用資金融資的進一步詳情；及(iii)授出FA期權。更多詳情刊發於本公司同日之公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由於董事認為列出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故下文僅列出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直接附屬公司：					
E-Tech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附屬公司：					
é-Touch Mobile Private Limited	印度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 印度盧比	95%	95%	不活躍
First Asia Mobile, Inc.	菲律賓共和國	12,500,000 股 每股面值 1 菲律賓比索	100%	100%	不活躍
First Mobile Group Sdn. Bhd.	馬來西亞	500,000 股每股面值 1 馬元之普通股	100%	100%	不活躍
第一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不活躍
		3,019,944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Lets Do Mobile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共和國	8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菲律賓比索	100%	100%	不活躍
企星有限公司	香港	1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100%	—	買賣流動電話
Mobile Distribution (M)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000 股每股面值 1 馬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正在清盤
Mobile Distribution Limited	香港	1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 流動電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Multi Brand Telecom Services Trade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2,000,000,000 越南盾	90%	90%	不活躍
PT. Comworks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	33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100%	100%	買賣及分銷流動電話 及相關配件

41.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出售其汽車予本公司一名董事之配偶，代價為450,000港元。該項交易對本集團之出售收益貢獻約235,000港元。

42.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通過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作出適當之重新分類。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8,602	189,544	3,106,161	7,115,314	7,769,09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8,012)	(158,081)	(2,125,822)	81,265	124,898
所得稅	6,255	(2,253)	(10,855)	(29,260)	(26,04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171,757)	(160,334)	(2,136,677)	52,005	98,85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	(27,927)	(10,966)	(35,323)
年度溢利／(虧損)	(171,757)	(160,334)	(2,164,604)	41,039	63,531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171,719)	(158,823)	(2,164,419)	40,953	63,543
非控股權益	(38)	(1,511)	(185)	86	(12)
	(171,757)	(160,334)	(2,164,604)	41,039	63,531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132	3,450	60,129	95,946	103,063
流動資產	15,792	50,911	132,734	2,823,309	2,753,508
流動負債	(1,539,553)	(1,402,198)	(1,380,380)	(1,934,738)	(1,900,145)
非流動負債	(49)	(6,681)	(6,974)	(11,251)	(9,077)
資產／(負債)淨值	(1,522,678)	(1,354,518)	(1,194,491)	973,266	947,349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1,521,149)	(1,353,026)	(1,194,491)	973,095	947,349
非控股權益	(1,529)	(1,492)	—	171	—
總權益	(1,522,678)	(1,354,518)	(1,194,491)	973,266	947,349

